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4〕82号

当事人：乌苏市明光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MFBK1D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繁荣小区3号门面房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对乌苏市明光蔬菜店销售的辣椒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3月26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240304XC0070，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26日立案，并指派王艳敏、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16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3月1日，乌苏市明光蔬菜店负责人在乌苏市练玲蔬菜摊以8元/公斤的价格购进辣椒2件，每件5.6公斤，共11.2公斤，进货金额为90元，销售价格为10元/公斤。2024年3月1日，我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辣椒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乌苏市明光蔬菜店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240304XC0070、《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 XBJ2654202830600070ZX、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同批次辣椒已销售完毕，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商的资质，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证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该批次辣椒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事实；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辣椒的供货

商及进货价、进货数量、销售价及被抽检同批次辣椒已经全部销售完毕;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 240304XC0070《检验报告》、《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辣椒的事实;

6、涉案辣椒的进货票据、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供应商资质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2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3月26日对乌苏市明光蔬菜店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辣椒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张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8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在进货时，主动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

2、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